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20 號)

議員對廉政公署（廉署）能否確保投訴人身份不被洩露非常關注。其次，議員希望廉署能積極關注大廈維修相關的圍標事件。另外，議員就個別投訴個案因欠缺足夠證據而未能處理，要求廉署解釋現時成立個案跟進的準則如何。最後，因應立法會選舉臨近，議員建議廉署多向黃大仙區內長者宣傳反賄選的教育。

2. 廉署表示非常重視保密原則，就議員提及有關證物編號一事，署方會跟進檢討有否可改善的空間。單純涉及圍標的反競爭行為屬競爭事務委員會職權，但若圍標中牽涉貪污，署方便會介入調查，亦歡迎議員轉介廉署及早向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講解有關法例及防貪措施，務求有效監察整個維修工程。廉署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會依據所得資料依法跟進。最後，廉署指每逢公開選舉臨近，署方皆會到老人中心或非牟利團體為長者舉行講座。

工務計劃項目第 201WC 號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 行車通道方案及搬遷計劃佈局的勘察研究結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20 號)

3. 議員普遍認為，雖然水務署將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遷入岩洞的做法是大勢所趨，亦對釋放更多市區土地有好處。然而，地區持份者包括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均對署方的工程建議提出反對意見，署方有責任就此進行詳細諮詢並提供具公信力的報告，以及妥善處理賠償安排，以說服持份者。

4. 議員反對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搬遷後的現址用作房屋用途，認為當局未有全盤周詳地考慮社區的整體配套，特別是交通設施的配套。由於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現址位於慈雲山，基於原有的土地規劃問題，上述位置只能靠沙田坳道及慈雲山道進出，加上現時雙鳳街、竹園道一帶以至整個慈雲山社區的交通問題一直為人詬病。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考慮在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現址興建房屋，勢必嚴重加劇當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加重對該區道路使用的負荷。最後，主席對水務署代表未能解答議員多個具體的提問（例如雙鳳街地底喉管的建造年份、能否承諾不會在晚間於竹園道一帶進行工程，以及如何進行斜坡勘查等）表示遺憾，又指出即使區議會同意署方繼續進行研究及設計，議員仍要求水務署一併回應議員的疑問，並向議員提供詳細補充資料作參考。秘書處按主席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去信發展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回應查詢鑽石山綜合發展區最新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20 號)

5. 議員對當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啓用時，現有的四美街公共運輸總站會搬遷或是保留表示關注。議員又就行人隧道 SW1 的設計進度、活水公園內多用途空間的管理安排及活動室等休憩設施的使用、連接活水公園和文化大道的擬建行人天橋及隧道，以及行人天橋 FB1 走線等關注事項與房屋署代表交換意見。

6. 議員對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發展區）內宗教用地的具體計劃有否落實時間表示高度關注。議員認為如宗教設施用地像前聖若瑟安老院用地般一直未能竣工，且宗教用地的落實時間不配合發展區內的房屋及活水公園的落成，便會留空大片土地未能發展，效果十分不理想，要求相關負責部門向宗教團體了解他們竣工的情況、宗教團體是否有能力興建有關宗教設施，以及政府對於團體一直未能完工的處理方法。另外，議員亦就發展區內宗教用地的具體計劃提出數項查詢，包括宗教用地的籌備期限、宗教用地用作孔教設施的原因、有否曾就用地的宗教種類進行諮詢，以及希望負責部門解釋宗教用地的佔地比例等。秘書處按主席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去信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強烈譴責施襲者行爲及警方濫捕之舉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20 號)

7. 議員對有願意作為目擊證人指證施襲者的市民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表示不解和憤怒，要求警方公佈拘捕準則和指引。議員又高度關注警方檢取證物的程序，質疑警方到場後為何不立即設置封鎖線搜證，而是其後折返，造成搜證的法律漏洞。經多番討論後，議員仍然不滿意警方的答覆，遂要求警方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交代事件的始末和調查結果，以釋除社會的疑慮。警方代表表示，在不影響刑事調查的程序下，警方願意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書面補充資料，但非完整報告。

8. 黃大仙區議會一致通過動議：「本會要求警務處立即停止濫捕，撤回五月七日晚樂富傷人案的遇襲者控罪，並促請領展、房屋署公開相關閉路電視紀錄，以正視聽，還原真相」。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去信警務處、領展及房屋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工作展望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20 號)

9. 議員就社區資源中心的未來路向提出多項意見，並希望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繼續監察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7/2020 號)

10.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20 號)

11. 區議會通過議員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7(2)及 43 條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方式的修訂。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7

二零二零年七月